

序号:

关于发布环评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委托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受我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库车山前区块博孜 24 等 10 口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保措施合理性和有效性,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 www.xjhbcy.cn) 对该项目进行公示,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含有涉密内容。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此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 商佳俭 电话: 18699632277)

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能建设事业部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二级单位，现库车山前区块博孜 24 等 10 口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www.xjhbcy.cn）上进行公示，由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能建设事业部负责该项目公示，情况属实。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



库车山前区块博孜 24 等 10 口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2 年 4 月 15 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库车山前区块博孜 24 等 10 口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 号)的要求,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库车山前区块博孜 24 等 10 口井地面工程

项目性质: 改扩建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温塘县

项目概要: 部署 10 口井及配套管线、配电、通信等工程。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商工

建设单位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0996-2173741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18 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张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311-83033193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年4月18日

